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2015號

原告 蔡政賢  
被告 廖秋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0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18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2巷口與中山路口附近，因少線道車未禮讓多線道車先行，撞擊訴外人鴻駒國際有限公司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而須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9,456元，嗣訴外人鴻駒國際有限公司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29,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至無號  
09 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  
10 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  
11 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12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13 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因少線道車未禮讓多線道車先  
14 行，肇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嗣訴外人鴻駒國際有  
15 限公司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  
16 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7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楊梅服  
18 務廠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8  
19 頁、第5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  
20 實（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3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少線道車未  
24 禮讓多線道車先行，肇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  
25 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已受讓系爭  
26 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28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3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31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1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2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3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4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5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6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08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09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0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  
11 計為29,456元（含零件費用12,740元、工資費用1,628元、  
12 鈹金費用4,264元、塗裝費用10,824元），有桃苗汽車股份  
13 有限公司楊梅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  
14 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租  
15 賃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1年8  
16 月，有系爭車輛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見個資卷），  
17 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即114年4月17日，已使用2年9  
18 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3,669元  
19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1,628元、鈹金費用4,264  
20 元、塗裝費用10,824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  
21 要修復費用為20,385元（計算式：3,669+1,628+4,264+1  
22 10,824=20,385）。

23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5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26 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  
27 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次按行經設  
28 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  
29 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標誌之交岔路口及  
30 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  
31 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1 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固  
02 有前揭所述之過失，然原告應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  
03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此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  
04 卷第49頁反面），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05 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可佐（見本院卷第6頁、第14  
06 頁至第16頁），堪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  
07 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肇事經過及兩造原因力之強弱，認原告、  
08 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20、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  
09 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0 16,308元（計算式： $20,385 \times 0.8 = 16,308$ ），是原告得請求  
11 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6,308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  
12 駁回。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0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21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22 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  
23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24 年12月5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0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3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04 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6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吳宏明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12,740 \times 0.369 = 4,701$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740 - 4,701 = 8,039$
21 第2年折舊值	$8,039 \times 0.369 = 2,966$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039 - 2,966 = 5,073$
23 第3年折舊值	$5,073 \times 0.369 \times (9/12) = 1,404$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073 - 1,404 = 3,669$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04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5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6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7 回之。